

脆弱家庭兒童服務方案實施與成效分析 ——證據為基礎實務

胡中宜、李翊筠、蔡沛儒、黃若庭、曹家齊

壹、緒論

行政院於2018年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強調以家庭為中心、以社區為基石，並透過擴充地方政府社工人力、普設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發展預警系統等機制，整合相關網絡與結合民間力量，提供以家庭為中心的整合服務，建立以社區為基礎的支持體系。為使每一位個人及家庭都能方便、及時獲得政府服務，計畫透過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作為社區第一線服務窗口，由社福中心提供脆弱家庭服務，以加速政府公權力及早介入，主動發掘需求服務之脆弱個人與家庭，提高社會服務覆蓋率，更深入觸及社區中需要協助之民眾（衛生福利部等，2018；衛生福利部等，2021）。

根據2022年度，新北市政府社會局板橋第二社會福利服務中心的個案統計，兒童是進案人口群中比例最多的，占所有

個案的36%，遠高於其他族群。另外，在兒童案件中主要的需求類型分別是家庭經濟陷困、親職功能、生活照顧以及安置議題。案家因經濟陷入困境，使得脆弱家庭的主要照顧者為了維持家計，必須長時間投入在工作中，而造成兒少的照顧需求容易被疏忽（李介麟，2006）。由此可見，脆弱家庭兒少最需要協助的需求往往是家庭經濟議題與兒少發展不利處境的困境，經濟弱勢部分社福中心可以結合社會資源提供經濟協助，而提升文化刺激以協助兒少發展不利處境，則需要透過社福中心舉辦各項發展性活動或能力培育訓練來滿足此項需求。因此，新北市板橋第二社福中心結合國立臺北大學社工系透過方案實習的機會，結合學術與實務的合作，共同籌畫「機智兒少生活」的脆弱家庭兒少營隊，期望可以高密度的協力合作，藉此提升脆弱家庭兒少的社區資源認識與危機處理、情緒管理與表達、自我保護與營養

知能三項能力，並運用「單組前後測設計」，檢測介入方案對於脆弱家庭兒少之生活效能的影響。

貳、文獻探討

一、證據為基礎家庭服務

證據為基礎實務 (Evidence-Based Practice, EBP) 一詞最初用於醫學領域，但後來被許多領域採用，包括教育、兒童福利、心理健康和刑事司法。EBP是一個過程，涉及根據個案或組織的需求建構可回答的問題，找到最佳可用證據來回答問題，評估證據的品質及其適用性，應用證據，並評估解決方案的有效性和效率 (Bent-Goodley et al., 2019)。

胡中宜 (2017) 指出當前家庭福利服務中心所提出的社會工作服務之績效，多以服務輸出 (Output) 為主的統計數字 (如：服務人數、人次等)，而非服務對象使用服務後的改變成果 (Outcome) 表現，甚至是服務方案或家庭服務中心的社會影響 (Social Impact) 評估。未來，除增加服務使用者之滿意度調查外，可思考導入改變成效測量，將是作為未來服務介入之調整參考的重要依據。進一步根據這些資料，作為需求評估與服務設計、政策修訂之用，才能發展「證據為基礎實務」(Grinnell et al., 2012)。Schalock (2001) 亦強調「結果為基礎」

(Outcome-based) 服務評估工作 需強調幾點層面包括：(一) 方案實施對於服務對象產生什麼結果；(二) 方案是否能提升組織的責信；(三) 方案是否符合組織的使命及目標；(四) 方案的效率如何；(五) 方案的績效如何；(六) 甲方案是否比起乙方案更佳；(七) 結果所呈現的資訊是否能夠做為未來方案或政策改善的基礎。這些問題同樣地在社工員規劃與執行方案之時，即應思考提出的服務方案是否可以回應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使命與目標，以及案家的需求與改變為何 (胡中宜, 2017; 胡中宜等人, 2020)。

二、方案設計的證據基礎：脆弱家庭兒少需求

依據社福中心長年服務脆弱家庭之實務觀察，脆弱家庭兒少通常在社區資源與危機意識、情緒管理與表達、自我保護與營養照顧等需求較為缺乏，因此如何依據這些案家需求，做為方案設計之證據基礎，以及這些需求如何形成產生，過去的實證研究告訴我們什麼經驗，都是證據導向重要的過程。

脆弱家庭最主要面臨經濟弱勢、支持系統發生變化、家庭關係衝突、兒少或家庭成員有不利處境，亦或者是個人生活適應困難等問題，而其所面臨的各項困境，會直接或間接的衍伸出兒少保護議題。根據過去研究，身處在高風險家庭下

的兒童與青少年相較於一般學童，往往因為成長環境的關係，在生活上面臨著更多的挑戰與困境（林怡君，2011；陳淑芬，2009）。尤其在疫情期間，脆弱家庭因家庭收入銳減，家內兒少受到的健康挑戰更為險峻（江宛霖等人，2022）。

需求層次理論針對人類成長之階段發展，提出人類擁有由低至高之需求，包含「生理」、「安全」、「愛與歸屬」、「自尊」、「自我實現」與「自我超越」等六種層次。因經濟陷入困境的脆弱家庭，其主要照顧者為了滿足生理及安全需求，必須長時間投入在工作中，而造成兒少有被疏忽之情形（李介麟，2006）；負擔家計者發生重大負面事件（死亡、重病、入獄服刑等），則兒少可能必須要透過半工半讀、休學就業等方式來承擔家庭的經濟、照顧責任，並且花費更多時間照顧家中成員，產生親職化現象；又或者脆弱家庭的兒童因為缺乏健全的家庭環境，家庭無法提供他們日常的教育和社會化功能，以致他們在自我照顧及生活適應上有所困難，例如，遭遇外在危機時，找不到方法因應（王孟愉，2007；李旻昱、趙善如，2009；林宜佳，2012）。由此可見，脆弱家庭的成員在滿足需求層次理論當中的前兩項生理及安全需求已屬困難，更無暇顧及自身愛與歸屬、自尊、自我實現及超越之需求，便有可能因此造成心理議題或偏差行為。

另，以社會學習理論觀點論之，由於家庭手足較少，加上與家長互動的機會減少等可能性因素，兒童能夠參照、模仿或學習的對象不足，可能使得他們不會正確辨識情緒、不擅長表達自己等，長期下來，對於他們的身心健康會造成一定程度的影響，也因此他們的情緒困擾通常多於一般家庭的兒少，間接對於他們的人際關係產生影響（黃曼琳，2010；謝雅如，2012）。綜上所述，可以發現許多來自脆弱家庭的兒少，他們所面臨的挑戰，急需周遭成人給予協助，但是那些脆弱家庭的主要照顧者，可能因故而難以即時給予兒少支持。因此，本計畫認為脆弱家庭的兒童及少年，最迫切的需求在於培養他們的自我照顧能力，以及提升生活適應力，使他們能夠在困境中學習經驗與成長。

三、社區資源連結對於兒少培力之重要性

根據Bronfenbrenner提出的生態系統理論，兒童少年之成長發展會受到生物因素及環境因素相互影響，發展中的個體與其發展中環境息息相關，兩者產生演化互動，個人及環境之互動在發展的過程有其必要性。而社區資源網絡屬於生態系統理論當中的外部系統（Exosystem），由多個生活場域之間的互動建構而成，會間接影響個體，其影響關鍵則端看這些社區資源是否能夠有效被連結，帶給個人正向的

支持。因此在強化個人的生活力量方面，首先必須認識、釐清自己所處的環境中是否具危險因子，其次應該了解外在環境具有助長復原力因子的能力，並善加利用，進而得到外在系統的支持效果（洪福源，2005）。

在過去的研究當中，對於社區資源的接觸也已被視為能提供兒少正向發展及家庭支持的有效方式。在陳韻雯（2012）的研究中發現，由於兒童在日常生活中獲得許多的幫助，例如，親戚、社區及非營利組織的幫助，這些正向經驗累積了兒童社會網絡及正向的經驗，也使得兒童更有拓展人際關係及參與社會的機會。

除此之外，許多的現行關於兒少保護的基本社會工作原則當中也將社區資源連結作為一項工作方法。Dunst等人（1991）所提出家庭支持工作原則與社區預防兒保的因素，社區為本的兒保預防保護因子與基本原則包括：社區參與及連結、社區支持及資源、協力合作與優勢增權的服務關係。因此，在發現社區中有需要幫忙的脆弱家庭時，可藉由連結相關社會資源，例如，協助申請經濟補助、就業媒合、協助就醫等給予協助（兒童福利聯盟，2005）。

板橋作為新北市政府所在地區，生活便捷且社區資源豐富，若能使兒少對社區資源網絡有所認識和接觸，便能從外部系統當中得到更多的支持，建構其

生活能力；亦有機會將圖書館、運動中心等社區資源的使用納入生活日常當中，逐步轉為脆弱家庭兒少直接參與的外部系統。

四、情緒認識及表達對於增進兒少適應能力之影響

延續生態系統理論，脆弱家庭兒少在發展過程中，會與其身邊的微系統環境有密切頻繁的互動，而其透過互動所建立人際關係，對於人類生存而言，是不可或缺的基本要素。

而人際關係與情緒的關聯，在過去已有多項針對不同類型關係的研究發表。在Sanford與Rowatt（2004）所做的負面情緒及關係的研究討論表明，情緒的認識不僅能夠幫助釐清自身需求，在人際關係的運作中亦扮演著不可或缺的角色。在陳佑甄與金瑞芝（2010）針對兒童隱藏情緒理解之研究也指出，透過適當的情緒表達，除了能夠對他人表達善意、抒發心中的壓力之外，亦能夠拉近人與人之間的距離，維持良好的人際關係。因此，若要探討人際關係，就不能忽略兒少的情緒（Sanford & Rowatt, 2004），且兒少對於情緒表達的理解為其日後適應能力的重要指標（陳佑甄、金瑞芝，2010）。

在基於自我保護或者利社會因素的情形之下，人們會控制對於事件的情緒表達（Gnepp & Hess, 1986）並且因利社會行

為所做出的情緒表達，在對於人與人之間良善關係之建立，是相當有助益的。而兒少會藉由父母、教育者教導或者自身經驗去習得情緒表達的規則，增強或減弱其情緒表達。當兒少越能為他人考量而表現更適宜的情緒表現時，會使得他們和同儕之間的友誼關係愈能夠得以維持（陳佑甄、金瑞芝，2010）。反之，遇到事情若易受到情緒干擾，可能會影響其正確判斷力，或者意氣用事，反而易引發更多的人際衝突或是其他壓力事件（黃愉庭、丁學勤，2020）。

因此，本計畫聚焦的研究問題係在方案活動辦理的有限時間內，要以何種方式培養兒少之情緒認識及表達能力？在Banerjee的情緒隱藏研究當中，將情緒隱藏或容許表達的不同樣態情境設計成假設情境故事，詢問幼兒故事主角是否該表達情緒（陳佑甄、金瑞芝，2010）。並且根據心理劇理論，心理劇可幫助參與者透過角色演出，體驗或是重新體驗於過去、現在、未來或是想像中之情境與思想，進而釋放、探索及自我覺察。所以在本次方案實施的過程，以情境劇的形式模擬脆弱家庭兒少可能碰到的情境，由小隊輔帶領小組討論並重新演繹，使兒少能夠在過程當中思考其在劇中所體驗到的情緒經驗和表達形式，最後透過引導、相互分享其內心經驗，以達到情緒認識及表達培力之效果。

五、自我保護及身體界線、營養知能之關聯

本方案實施之目的之三為培養兒少自我保護與照顧之能力，惟自我保護與照顧之議題囊括範圍實屬廣大，方案小組根據過往經歷及脆弱家庭兒少可能之需求面項，將培力目標聚焦在身體界線及營養兩個指標，以下將分別論述其與自我保護與照顧之構面關聯。

（一）身體界線認識與自我保護之關聯

兒童自我保護意識（Self-protection Awareness）指兒童在社會化過程中學習到在潛在危險情境中避免自己受到傷害的行為規範（Poche et al., 1981），自我保護意識又可區分為知識與技巧兩部分，前者為對危險情境的辨別能力，後者為了解適當反應為何。研究指出學童對性侵害之防治知識、態度、自我保護行為有其相關性（徐孟維、陳國彥，2016；張淑敏等人，2003）。根據Kraizer（1986）所設計的兒童安全知識與技巧問卷（Children's Safety Knowledge and Skills Questionnaire）當中，與安全知識有關的問題包括：身體自主權、對待陌生人、以及拒絕大人（引自黃馨慧、黃蘭嫻，2009）。而關於身體自主權，郭明惠（2018）提到：

我們談人權，談兒童、青少年的基本權利，但在學生的實際生活經驗中，卻有

許多例外，最困難的反而是讓學生理解沒有任何人有權力，用你不喜歡的方式對待你，這個原則不應該存在例外。

而且，健康的性探索、性遊戲、性別認同、情慾關係、身體界線的議題到不健康的性騷擾、性侵犯等議題是相互交錯的（徐孟維、陳國彥，2016）。因此，可見兒少的身體界線的認識在自我保護議題當中視為重要指標。

（二）營養知能與自我照護之關聯

自我照顧意指個人在促進健康、預防疾病以及保持健康的能力，強調個體健康為自己的責任與義務，並且是採取主動的角色（劉惠瑚、陳玉敏，2004）。而關於個人的健康狀態，是由健康的生活習慣、運動指導及飲食管理三個面向調節而成。在一項國小學童生活型態與體適能之研究中，部分健康的飲食習慣已被證實與維持良好的身體機能及運動習慣有正相關，亦提及在食物認知面，國小學童對於食物的不同烹飪方式對於營養所造成的影響認知較為薄弱，建議學校及教師可增加相關課程、辦理專家講座、文宣海報或是舉辦競賽活動等，提升學生對飲食行為之關注（吳岱祐，2021）。另外，其他研究也指出青少年肥胖與糖尿病之間的關聯（林美秀等人，2021）。因此，本方案在兒少自我照護面以營養知能作為主要指標，邀請亞東醫院共同合作辦理飲食營養相關

課程。

參、方案設計

本方案之計畫發想、活動規劃、評估工具編製、成效分析等，主要由社工系教授擔任方案實習督導老師，結合方案實習課程之大學部四位社工實習同學，以及社福中心主任及社工員協力完成。方案活動帶領由實習生負責，並邀請系上其他同學擔任營隊期間小隊輔導員，評估工具編製及測量分析則由系上教授及實習生共同完成，機構實習督導負責邀請服務案家之兒童參與，並向其說明營隊之實施目標與內容，並徵求家長及兒童之同意，並擔任活動期間輔助與觀察角色。方案實習之社工實習生為高年級，接受過個案工作、團體工作、方案設計與評估等訓練，並曾參與系上志願服務隊之社區服務，與兒童群體之工作經驗豐富，並在學校與機構實習督導監督下進行方案實施。

一、方案目標

（一）協助兒少認識社區資源，並提升資源使用與危機處理能力

小組透過社區園遊會闖關，蒐集並拼湊出完整的社區資源地圖，以熟習區域內可使用的圖書館、警局、友善店家等，建立兒少社區支持系統。

(二) 提升兒少情緒辨識與表達能力，促進良好的人際溝通能力

透過情境劇方式，演示出脆弱家庭兒少在生活場域中有可能會遇見的衝突，讓兒少在劇中看見角色的情緒，並藉由小隊輔引導反思當衝突發生時可以如何因應，經由討論過後再讓小組個別上臺發表分享討論內容，促進其表達能力。

(三) 增進兒少身體界線和營養知能觀念，以培養兒少自我保護與照顧能力

增進兒少身體界線和營養知能觀念，以培養兒少自我保護與照顧能力，連結亞東醫院社會工作室，由醫院協助兒少學習同意和尊重彼此身體的自主權和選擇權，以及認知均衡飲食的重要性，有效維持身體健康。

二、方案內容

- (一) 活動日期：2023年4月29日（六）至2023年4月30日（日），為期兩天。
- (二) 活動地點：板橋區公所大禮堂。
- (三) 參與對象：板橋第二社福中心開案的脆弱家庭戶內6-16歲兒少21名，分四組，加上20名工作人員，共計41名。
- (四) 活動內容：共分為兩天進行（見表

1）。

第一天活動主要透過團康遊戲，使兒少更認識彼此和隊輔，培養默契和團隊合作。藉由警察局防詐騙與服務內容之宣導，提升兒少危機因應能力，並透過實際走訪警察局板橋分局以促進兒少資源使用能力。運用各點設攤活動，讓兒少連結與生活相關的免費資源，透過完成任務拼湊出完整的社區資源地圖。

第二天活動主要目標透過亞東醫院進行衛教活動，教導兒少認識身體界線與飲食營養。透過情境劇方式，演示兒少在同儕、親子及手足關係間可能遇見的衝突，讓兒少能夠在劇中看見角色的情緒，並藉由小隊輔引導及反思當衝突發生時的因應方式，經由成員討論後再讓小組各別上臺發表分享討論內容，促進其表達能力。最後，利用成員回饋與影片回顧兩天的營隊內容、頒發證書及獎品。

肆、成效評量方法

本研究採取前實驗設計——單組前後測，藉由自編《生活效能量表》（Life Efficacy Scale, LES）進行前後測，並透過成對樣本t檢定來分析數據，檢視脆弱家庭兒童服務方案「機智兒少生活營」對於脆弱家庭兒童生活效能之影響。前測於方案第一天活動開始前讓學員填寫，而後測於方案第二天結束時填寫。

表 1 活動內容

第一天		
時間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8:00-8:30		報到
8:30-9:00		長官致詞及營隊介紹
9:00-9:30		問卷填寫
9:30-12:00	新生入學	<p>透過團康遊戲，使兒少更認識彼此和隊輔，培養默契和團隊合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破冰遊戲－彬彬有禮：營造輕鬆氣氛，讓成員盡快投入活動 2. 破冰遊戲－小烏龜：讓成員從手指的肢體接觸開始，以利後續肢體動作較多的團康 3. Who are we?：成員共同思考隊名、口號並製作隊牌 4. 背對背畫圖：跳出思維框架向組員描述圖像來獲得創造力和創新性 5. 閃閃惹人愛：藉由信任遊戲培養組員之間的信任感，練習積極傾聽和清晰溝通的趣味方式 6. 建造一座塔：成員必須在短時間內製作原型、建造並且展示這座塔，這可能會讓人有些壓力，提高團隊解決問題技能、促進溝通
12:00-13:00		午餐&午休時間
13:00-16:00	社區資源 小達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機警Level up：藉由警察局防詐騙與服務內容之宣導，提升兒少危機因應能力，並透過實際走訪警察局板橋分局以促進兒少資源使用能力 2. 板橋園遊會：運用各點設攤活動，讓兒少連結與生活相關的免費資源，透過完成任務拼湊出完整的社區資源地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圖書館：介紹新北市立圖書館活動、館藏資源，包含空間資源、館藏圖書查詢、座位預約，並請小組實際操作館藏圖書查詢系統，找出特定書本來完成任務 (2) 友善店家：介紹待用餐券，以及示範如何操作，請小組使用線上待用餐地圖，實際找出該區的友善店家，並至區公所內的模擬店家攤位兌換便當，另簡單介紹幸福保衛站資源，促使兒少建立資源使用能力 (3) 板橋國民運動中心：介紹國民運動中心，透過跳跳運動GO遊戲，讓兒少從趣味中了解資源 (4) 亞東醫院：介紹亞東醫院醫療衛教相關資訊，透過比手畫腳遊戲，讓兒少習得即時就醫之重要觀念

第一天		
時間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5) 板橋車站：介紹基本訊息，包括交通工具、其他攤位地點的地圖，以及如何到達，再透過遊戲讓兒少體驗了解到不同地點的交通方式
16:00-17:00	回顧時間	3. 小組完成社區資源地圖 1. 小組回饋時間 2. 上台分享
17:00-17:30		準備回家並預告明日活動
第二天		
時間	活動主題	活動內容
8:00-8:30		報到
8:30-11:50	身體保衛戰	亞東醫院進行衛教活動，教導兒少認識身體界線與飲食營養
11:50-12:50		午餐&午休時間
12:50-13:00		動動身體
13:00-15:00	Action－ 改變從心 開始	透過情境劇方式，演示兒少在同儕、親子及手足關係間可能遇見的衝突，讓兒少能夠在劇中看見角色的情緒，並藉由隊輔引導及反思當衝突發生時的因應方式，經由成員討論後再讓小組各別上台發表分享討論內容，促進其表達能力
15:00-16:30	回饋時間	1. 小組回饋時間 2. 邀請成員分享兩天活動的心得
16:30-17:00	畢業典禮	利用影片回顧兩天的營隊內容、頒發證書及各組獎品
17:00-17:30		結業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一、研究對象

本研究對象為板橋第二社福中心開案的脆弱家庭戶內，6-16歲兒少21名，皆為自願性參與，並經家長同意之。參與方案成員具有身心障礙或特教身分者有4位

(19.05%)。其原生家庭之轉介脆弱類型，包括家庭經濟12位(57.14%)、家庭變故2位(9.52%)、家庭關係衝突或疏離2位(9.52%)、兒少發展不利處境3位(14.30%)、家庭成員不利處境2位(9.52%)。

二、評估工具

(一) 測量指標與題目編製

本研究工具採用自編之《生活效能量表》，問卷題目經由預試樣本——兒少30人與專家委員3人進行項目分析，檢驗量表之信度及效度。正式量表包含三個構面，六個測量指標，總計39題（見表2）。三個構面分別為：（一）社區資源應用：為受試者的社區資源連結狀況，以認識社區資源及危機處理作為測量指標；（二）人際溝通：以情緒認識及情緒表達

作為測量指標；（三）自我保護與照顧：以身體界線及飲食營養作為測量指標。由於兒少年齡介於6-16歲，我們顧慮到部分成員閱讀能力不成熟，因此盡量地將問卷內容簡單化且加上例子作為說明。本工具為Likert四等量表，1表示「非常不同意」；2表示「不同意」；3表示「同意」；4代表「非常同意」。

「社區資源運用」構面，主要在測量兒少「認識社區資源」及「危機處理」能力的程度，我們參考了板橋區現有的社區及社福資源，作為測量依據，例如，幸福

表 2 自編生活效能量表

構面	指標	題號	題目
社區資源運用	認識社區資源	1	我清楚知道「幸福保衛站」是什麼
		2	我清楚知道如何使用待用餐券
		3	我清楚知道附近有哪些待用餐友善店家
		4	我清楚知道可以免費使用國民運動中心的時段
		5	我清楚知道圖書館可以免費上網及閱讀
		6	我清楚知道110、113、119專線的區別
		7	我會去國民運動中心運動
		8	我會去圖書館尋找需要的資料
危機處理		9	我知道生病時要去醫院，即便身上沒有錢
		10	遇到緊急狀況，我知道可以找老師幫忙
		11	我會打電話或上網查詢我需要的資訊
		12	我會找社工商量我需要的生活協助
		13	我會在肚子餓又沒錢時，去便利商店找店員幫忙
		14	我會在肚子餓又沒錢時，持待用餐券去友善店家換食物
		15	受到暴力傷害或威脅時，我會打110或113幫忙

構面	指標	題號	題目
人際 溝通	情緒 認識	16	我知道自己現在的心情是怎樣的，例如開心、難過、生氣
		17	我知道自己高興、難過或害怕時的感覺
		18	我了解情緒對我生活的影響，例如我難過的時候會不想和同學說話
		19	從別人臉上的表情，我大概可以知道他的心情是怎樣的
		20	從別人說話的口氣和方式，我可以知道他的心情好不好
	情緒 表達	21	我能分辨自己和別人的情緒感覺不同，例如我對於同學拉我的頭髮感到生氣，但是同學覺得很好玩
		22	我能夠把我心裡的感覺說出來
		23	我能夠跟家人分享我的喜怒哀樂
		24	我會告訴朋友我的想法
		25	當我需要和別人說話時，我會主動去找朋友
自我 保護 與照 顧	身體 界線	26	犯錯時我勇於認錯
		27	我會使用適當的表情、動作或聲音來表達自己的情緒，例如和同學意見不同時，我可以冷靜的和他討論
		28	我清楚知道別人碰觸我的那些部位，我會感到不舒服
		29	認識我或喜歡我的人不會觸碰我的胸部、生殖器官
		30	被碰觸胸部或生殖器官，要說出來
	飲食 營養	31	我認識的人要抱我或摸我，我可以說不
		32	我不會隨意觸碰別人
		33	我不會開讓同學覺得不舒服的玩笑
		34	我注意食物或藥物是否已過期
		35	我會減少食用甜食或零食
		36	我定時吃三餐
		37	我每天都吃綠色蔬菜
		38	口渴或很熱時，我不喝汽水、可樂、運動飲料、加糖的茶或咖啡飲料，而會喝白開水
		39	我避免吃油炸或含油量高的食物（如：炸雞、洋芋片）
		40	我每天都均衡飲食（全穀雜糧類、蛋豆魚肉類、乳品類、蔬菜類、水果類、油脂與堅果種子類）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保衛站、待用餐券、板橋國民運動中心、新北市立圖書館等。

在「人際溝通」構面上，是為測量在人際互動情境中，兒少對於自我的「情緒認識」與「情緒表達」的程度，這部分的題目主要是參考過往資料以及文獻，據以設計量表之題目，透過蒐集合適之測量指標，並進一步改編成與本方案目標相符的內容。

問卷的第三構面「自我保護與照顧」，測量了兒少對於「自我身體界線」與「日常飲食營養」的認知程度，在這兩項指標中，事先根據亞東醫院為本次方案之脆弱家庭兒少設計的講座內容，來完成自我保護與照顧之題目編製。

（二）效度

根據脆弱家庭實務發現之三項兒少需求議題，透過文獻蒐集發展初步題目，初稿問卷經過三位國內熟悉兒少及家庭服務之社會工作學系教授，共進行二輪「德菲法」（Delphi Method）專家內容效度檢驗。此法在運用過程中，是以匿名性的專家為集體決策的研究方法，針對某一特定的問題，經過反覆的訪談或問卷調查，在排除上述的干擾狀況下，結合專家的知識、意見，達成一致的共識；除了匿名式的方式之外，德菲法所使用的訪談或問卷的調查結果，尚需經過統計與回饋，是以統計方式呈現集體意見，因而被認為是一種質化與量化並重的研究方法（潘淑滿，

2003）。第一輪於2023年3月進行，並綜整三位專家針對問卷之建議，進行量表內容修改，再經過4月進行第二輪題目檢測，最後統計結果顯示，各題的I-CVI係數皆高於0.78；且整體內容效度的S-CVI係數在0.8以上，顯示此工具擁有良好的效度。

（三）信度

正式問卷事先經由30位兒少進行預試，統計結果顯示總量表內部一致性Cronbach's α 係數為0.94；各分量表Cronbach's α 係數介於0.62~0.95之間（表3），說明此工具擁有良好的信度。

三、資料分析

資料分析包括次數、百分比、平均數、標準差、t檢定等。

伍、成效分析

本研究採用「單組前後測量方法」，進行成效分析。從結果顯示（表4）：脆弱家庭兒少參與營隊方案介入後的整體生活自理能力量表表達顯著差異，後測分數（140.86分）比介入前得分數（130.48分）為高。換言之，脆弱家庭兒少在參加營隊方案過後能增加整體生活自理能力。

進一步分析發現，在六大項度上的前後改變，認識社區資源（+5.33）、危機處理（+2.05）、情緒認識（+0.43）、情

表 3 內部一致性結果

分量表		內部一致性	
認識社區資源	.78	.84	.94
危機處理	.62		
情緒認識	.91	.92	
情緒表達	.94		
身體界線	.95	.93	
飲食營養	.90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緒表達 (+0.72)、身體界線 (+0.38)、飲食營養 (+1.48) 均有正向改變，尤其是認識社區資源與危機處理達到顯著差異（見表4）。換言之，脆弱家庭兒少在使用營隊方案過後能更了解當地的社區資源，並且更了解在危機發生時可以如何應對。

陸、結論與建議

一、結論

因應社會快速變遷，臺灣家庭型態日趨多元，家庭的脆弱性與易受傷害性相對增加，需要社會福利系統的支持與協助，以維持家庭功能的運作。弱勢群體除受到個體、家庭的影響外，鄰里、社區與文化脈絡對其問題成因與處遇扮演重要角色。因此，以家庭為中心、社區為基礎的福利服務網絡之建制顯得重要（胡中宜，2017）。換言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在全國各地布建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提供在地近便性的家庭支持服務，當面對脆弱家庭內的未成年兒童之需求，社福中心社工員設計這類服務方案將可以滿足他們的需求，但前提是社工員如何掌握服務對象兒少之核心需求，據以發展介入方案，並要確認方案實施策略與目標之一致性，才能符合成效導向的服務設計。

經過本研究設計結果發現，脆弱家庭兒少參與營隊方案介入後的整體生活效能量表表達顯著差異，後測分數比介入前得分數為高。換言之，脆弱家庭兒少在參加生活營隊方案後確實增加兒少的整體生活效能。

研究進一步分析同時發現，在六大項度上的前後改變，包括：「認識社區資源」、「危機處理」、「情緒認識」、「情緒表達」、「身體界線」、「飲食營養」等均有正向成長，尤其是「認識社區資源」與「危機處理」達到顯著差異。換言之，脆弱家庭兒少在參加生活營隊方案

表 4 實驗組前後測改變

評量項目	前測		後測		差距（後-前）	T值／顯著性
	平均數	標準差	平均數	標準差		
認識社區資源	21.67	6.66	27.00	6.00	+5.33	4.90**
危機處理	20.19	3.78	22.24	2.26	+2.05	3.39**
情緒認識	21.86	3.10	22.29	2.61	+0.43	0.80
情緒表達	20.76	4.07	21.48	3.57	+0.72	1.38
身體界線	22.24	3.33	22.62	2.67	+0.38	0.52
飲食營養	23.76	4.73	25.24	3.92	+1.48	1.92
整體生活自理能力量表	130.48	17.85	140.86	17.63	+10.38	5.02**

說明： $*p<.05$ ； $**p<.01$ 。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後確實增加兒少的「認識社區資源」與「危機處理」能力。根據Stone（1987）將兒少自立生活能力訓練分為二種，具體能力包括金錢管理、社區資源使用；較不具體的能力包括負責任、做決定、自尊、自我認同、情緒管理、人際關係等。因此，本方案目標之認識社區資源與危機處理係屬具體能力，因此在短期時間介入較容易提升。另外，Kettner等人（2022）亦提到在服務方案設計與管理實務中，知識層次的介入會比其態度、技巧、情緒等層次的提升較為快速且容易達成。然而，在方案第一天藉由實地走訪警察局防詐騙與服務內容之宣導，提升兒少危機因應能力，並透過實際體驗警局以促進兒少資源使用能力；並且透過園遊會設攤活動，讓兒少連結與生活相關的免費資源，透過完

成任務拼湊出完整的社區資源地圖。因此，方案成效中我們可以發現「認識社區資源」與「危機處理」能力的培育有其顯著效果。

二、建議

（一）增加動態性質活動，以提高兒童興趣

本次方案活動為脆弱家庭兒少培力營隊，總共分為第一天的社區資源認識與危機處理及第二天的人際關係互動與身體界線及飲食營養知能，在第一天的活動安排上多為動態遊戲及闖關活動，第二天則是偏向靜態的課程學習與情境劇演出，在參與者回饋中可得知其對於兩日方案營隊的活動性質感受過於迥異，建議在未來方案活動的設計上，若是多日活動則可以考量

活動性質的調配，將動態及靜態活動適當分配至一天的活動內容。

(二) 強化方案志工訓練與對服務人口群之認識

在方案營隊內容完整修訂至實際營隊活動開始時間僅有一星期的時間能夠實施志工訓練，導致方案營隊在志工訓練上無法有較扎實及完整性的訓練，僅能依照活動目標給予志工基礎流程訓練。建議志工訓練內容可加強志工在與參與目標群體的溝通技巧與其社會脈絡知識，擁有完整脆弱家庭學童的先備知識可以幫助志工在與方案參與者的互動上更為細膩。

(三) 方案實施前與方案活動參與者先行互動

由於此次方案活動參與者是經由板橋第二社會福利中心進行成員招募，媒合戶籍設於板橋區之脆弱家庭兒少，方案小組與志工人員在活動進行前無法得知參與者之實際資料與狀況。建議方案實施前可透過不論實體抑或線上方式，使參與者與活動工作成員進行互動，讓雙方能在行前有基礎的認識與關係建立，藉以提升活動當天之互動品質。

(四) 持續發展以成效導向之脆弱家庭服務方案

透過本次的服務方案設計與評估，從

一開始討論參與對象脆弱家庭兒童之核心需求，再設計依需求為基礎的活動介入，並進行文獻蒐集，針對三大介入項度進行問卷編製，並透過信度與效度分析，發展科學化之測量工具，並在介入前後階段進行測量，據以分析服務使用者使用脆弱家庭服務方案後之改變，這或許是社福中心的第一次嘗試，希望這樣的實踐行動可以讓脆弱家庭服務更具科學化、專業化，邁向證據為基礎的實務（Evidence-Based Practice）。

三、研究限制

礙於本次營隊因案家時間因素，僅規劃二日時間，在介入的效果上可能造成部分限制，未來可考慮透過系列性活動，以及加強介入時間，並透過實驗與對照組設計，據以了解介入後之改變狀況，更清楚分析服務方案介入帶給參與成員之主要效果及其正向影響。

（本文作者：胡中宜為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教授；李翊筠為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生；蔡沛儒為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生；黃若庭為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生；曹家齊為國立臺北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學生）

關鍵詞：方案評估、社福中心、單組前後測設計、脆弱家庭、證據為基礎實務

📖 參考文獻

- 王孟愉 (2007)。《高風險家庭因應壓力之適應歷程——以優勢觀點為取向》(碩士論文, 國立暨南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qtbm8d>
- 江宛霖、林宇旋、江東亮 (2022)。〈台灣新冠肺炎疫情下的家庭收入損失與兒童健康不平等〉。《台灣公共衛生雜誌》，41 (1)，96-104。 [https://doi.org/10.6288/TJPH.202202_41\(1\).110133](https://doi.org/10.6288/TJPH.202202_41(1).110133)
- 吳岱祐 (2021)。《國小學童生活型態與體適能之相關研究——以新北市武林國小為例》(碩士論文, 輔仁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76wkzs>
- 李介麟 (2006)。〈弱勢家庭學生的假期失落現象〉。《師友雙月刊》，470，21-24。
- 李旻昱、趙善如 (2009)。〈高風險兒童少年家庭風險產生類型與影響因素〉。《東吳社會工作學報》，20，63-93。 <https://doi.org/10.29734/SJSW.200906.0003>
- 兒童福利聯盟 (2005)。《悲歌悽悽何時盡？台灣高風險家庭觀察報告》。 <https://www.children.org.tw/uploads/researcher/17.pdf>
- 林宜佳 (2012)。《國小教師對高風險家庭關懷輔導處遇方案社會工作者之協同合作期待——以台中地區為例》(碩士論文, 靜宜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dvsdvk>
- 林怡君 (2011)。《人際發展介入活動對弱勢兒童同儕關係影響之研究——以南投縣課後照顧服務為例》(碩士論文,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 <https://hdl.handle.net/11296/67fy26>
- 林美秀、陳淑娟、黃雅慧 (2021)。〈一位肥胖青少年面對第二型糖尿病治療之照護經驗〉。《榮總護理》，38 (2)，203-211。 [https://doi.org/10.6142/VGHN.202106_38\(2\).0011](https://doi.org/10.6142/VGHN.202106_38(2).0011)
- 洪福源 (2005)。〈強化個人生活的力量與自信——復原力的觀點〉。《諮商與輔導》，235，34-40。
- 胡中宜 (2017)。〈家庭福利服務中心的運作議題與挑戰〉。《社區發展季刊》，159，65-75。
- 胡中宜、李詥瑜、劉宛欣、吳挺鋒 (2020)。〈家庭福利中心社工員面對脆弱家庭之文化能力的反思：基隆市為例〉。《社區發展季刊》，172，268-282。
- 徐孟維、陳國彥 (2016)。〈青少年性知識學習之探討〉。《人文社會電子學報》，12 (1)，41-49。
- 張淑敏、宋惠娟、秦毛漁 (2003)。〈原住民學童對性侵害之防治知識、態度、自我保護行為及其相關性探討〉。《慈濟護理雜誌》，2 (4)，75-82。 <https://doi.org/10.6974/TCNJb.200312.0075>
- 郭明惠 (2018)。〈所思所感口難言——身體界線與性暴力〉。《性別平等教育季刊》，82，

29-34。

- 陳佑甄、金瑞芝（2010）。〈兒童隱藏情緒理解之研究〉。《教育心理學報》，42（2），253-275。https://doi.org/10.6251/BEP.20090617
- 陳淑芬（2009）。《親子關係對國小中高年級學童幸福感之影響》（碩士論文，靜宜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6ze8u9
- 陳韻雯（2012）。《貧窮兒童的社會排除經驗：以兒童中心取向探討之》（碩士論文，國立暨南國際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hd6b8y
- 黃曼琳（2010）。《高雄地區國小教師正向管教與學生幸福感關係之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a33fq8
- 黃愉庭、丁學勤（2020）。〈探討經濟弱勢青少年之家人支持、同儕人際關係對生活目標之影響〉。《輔導季刊》，56（1），25-38。
- 黃馨慧、黃蘭嫻（2009）。〈國小高年級學童自我保護意識與家庭因素之相關研究〉。《家庭教育與諮商學刊》，7，45-71。https://doi.org/10.6472/JFEC.200912.0045
- 劉惠瑚、陳玉敏（2004）。〈慢性病老人自我照顧之生活經驗〉。《慈濟護理雜誌》，3（3），50-59。
- 潘淑滿（2003）。《質性研究：理論與運用》。心理。
-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2018）。《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定本）》。https://www.mohw.gov.tw/dl-56324-d4d9a633-75e4-4b7a-86a4-064cefaaf5e6.html
- 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勞動部、內政部、法務部（2021）。《強化社會安全網第二期計畫（110-114年）》。https://www.mohw.gov.tw/dl-71048-082a6fbf-b202-4c4d-a82a-5ff78f39d4e9.html
- 謝雅如（2012）。《國小學童學校生活適應與幸福感之相關研究》（碩士論文，國立屏東教育大學）。臺灣博碩士論文知識加值系統。https://hdl.handle.net/11296/ze4tbf
- Bent-Goodley, T. B., Williams, J. H., Teasley, M. L., & Gorin, S. H. (2019). *Grand challenges for society: Evidence-based social work practice*. NASW Press.
- Dunst, C. J., Johanson, C., Trivette, C. M., & Hamby, D. (1991). Family-oriented early intervention policies and practices: Family-centered or not? *Exceptional Children*, 58(2), 115-126. https://doi.org/10.1177/001440299105800203
- Gnepp, J., & Hess, D. L. (1986). Children's understanding of verbal and facial display rules. *Developmental Psychology*, 22(1), 103-108. https://doi.org/10.1037/0012-1649.22.1.103
- Grinnell, R. M., Gabor, P. A., & Unrau, Y. A. (2012). *Program evaluation for social workers: Foundations of evidence-based programs* (6th e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Kettner, P. M., Moroney, R. M., & Martin, L. L. (2022). *Designing and managing programs: An effectiveness-based approach* (6th ed.). Sage.

- Poche, C., Brouwer, R., & Swearingen, M. (1981). Teaching self-protection to young children. *Journal of Applied Behavior Analysis, 14*(2), 169-176. <https://doi.org/10.1901/jaba.1981.14-169>
- Sanford, K., & Rowatt, W. C. (2004). When is negative emotion positive for relationships? An investigation of married couples and roommates. *Personal Relationships, 11*(3), 329-354. <https://doi.org/10.1111/j.1475-6811.2004.00086.x>
- Schalock, R. L. (2001). *Outcome-based evaluation*. Springer. <https://doi.org/10.1007/b108166>
- Stone, H. D. (1987). *Ready set go: An agency guide to independent living*. Child Welfare League of America.